

桃園市體育總會○○○委員會籌備會招募會員名冊

114. xx. xx 造具

序	職稱	姓名	通訊處(會籍由委員會自行查核屬實)	備註
1	會員			
2	會員			
3	會員			
4	會員			
5	會員			
6	會員			
7	會員			
8	會員			
9	會員			
10	會員			
11	會員			
12	會員			
13	會員			
14	會員			
15	會員			
16	會員			
17	會員			
18	會員			
19	會員			
20	會員			

備註：1.籌備會務人員除顧問外應設籍桃園市，籌備委員應平均分布在桃園市至少七個區。

2.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職稱請依實際設置。

3.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同意市體育總會業務使用。

○○○委員會籌備會
總幹事

(職名章樣式，尚無職名章時得以簽名替代)

○○○委員會籌備會
主任委員